

2021

一、部门概况

青龙满族自治县总工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，主要负责：

（一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

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；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、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；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；编辑出版发行有关报纸刊物，为工会组织、干部、职工提供维权渠道。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，改善困难劳模生活困境，提升广大职工技术技能素质。

（二）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

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研究和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、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；参与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；协助管理设区市总工会领导干部，协助管理相关县产业工会的领导干部。提高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维权服务

负责对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；指导全县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

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。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工安全生产培训；对在档管理的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。维护好以工资为核心的各项劳动经济权益，让广大职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，全力维护职工队伍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劳动模范管理

协助县政府做好省、市及全国劳模的推荐、评选、管理工作，负责县级劳模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县“五一”奖章、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县“五一”奖章、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。加强和改进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有效解决或缓解困难省劳模的生活状况。

（五）提升职工技能及创新水平

着眼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，注重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加强学历教育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，组织全县职工开展劳动竞赛，大力推进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。有效促进全县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的建设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。

（六）职工事业发展

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及劳动竞赛、岗位练兵和技能比赛等群众性活动，广大职工在创新型企业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，广大职工技术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七）工会事务管理

研究指导全县工会自身建设；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廉政建设；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；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；承担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加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水平，促进工会事业发展。

（八）综合事务管理

研究指导全县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；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定以及培训工作；承担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；监督检查工会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情况；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。切实提高工会综合事务管理水平，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。

2021年本部门(含所属预算单位)整体年初预算安排199.09万元，决算数169.02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84.9%。

2021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6个，年初预算安排91.92万元，决算数49.9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54.27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本部门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专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

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2021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6 个，其中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6 个，“良”项目 0 个，“中”项目 0 个，“差”项目 0 个，评优率为 100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，共涉及资金 26.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，共涉及资金 21.56 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；省提前下达预算项目 1 个，共涉及资金 1.74 万元，占省提前下达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。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1 年度县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》《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69.02 万元，包括基本支出 119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.9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其中：本单位基本支出 119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.9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7 分，综合评价等级“优”。自评情况详见《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》

三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已按照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，部门整体支出总计 169.02 万元。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35.28 万元，降低 17.3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，消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本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对2021年度金秋助学、劳模体检等6个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49.9万元，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金秋助学、劳模体检等预算项目达到预定效果，完成既定目标。

四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主要包括：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分析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恰当适宜，分析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采购、资产、信息公开等部门运行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与不足，对财政检查、审计、巡查巡视中无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主要包括：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，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，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接受

社会监督。

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提高资金执行效率。逐步建立起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自评体系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管理和监督，强化事后评价，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，保证预算执行能如期推进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绩效理念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，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机构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划分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2022 年 5 月 22 日